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0.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股份数量同比例调减。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00.00万股调整为79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部分由640.00万股调整为639.8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160.00万股调整为159.9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傅建强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调整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关联董事傅建强先生、陈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0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39.8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的1.60%。 ● 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确定，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36)中6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就绪，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0.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股份数量同比例调减。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00.00万股调整为79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部分由640.00万股调整为639.8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160.00万股调整为159.9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授予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就绪。

2、激励对象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就绪;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得到遵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3、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以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就绪，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定向发行对象A A股普通股投资者: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相关规则正式实施，则本次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上述条件不得解除，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傅建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15.00	1.88%	0.04%
何 威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1.88%	0.04%
陈 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10.00	1.25%	0.0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比
傅建强(4人)	29.80	3.73%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193人)	570.00	71.2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639.80	80.00%

注:1、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后本人原因自愿离职或丧失股权激励资格，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权激励数量调减，预留授予部分不进行调减，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不得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20%。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39.80万股，则预留授予数量同比例调减，调整后数量为159.95万股。

2、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四)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就绪;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得到遵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3、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就绪;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得到遵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定向发行对象A A股普通股投资者: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相关规则正式实施，则本次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上述条件不得解除，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股权激励是地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忠诚度，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0.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股份数量同比例调减。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00.00万股调整为79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部分由640.00万股调整为639.8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160.00万股调整为159.9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授予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就绪。

2、激励对象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就绪;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得到遵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3、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以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就绪，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定向发行对象A A股普通股投资者: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相关规则正式实施，则本次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每个月起首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每个月止	8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上述条件不得解除，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傅建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15.00	1.88%	0.04%
何 威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1.88%	0.04%
陈 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10.00	1.25%	0.0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比
傅建强(4人)	29.80	3.73%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193人)	570.00	71.2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639.80	80.00%

注:1、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后本人原因自愿离职或丧失股权激励资格，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权激励数量调减，预留授予部分不进行调减，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不得超过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20%。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39.80万股，则预留授予数量同比例调减，调整后数量为159.95万股。

2、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四)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就绪;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得到遵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定向发行对象A A股普通股投资者: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